

南华期货  
NANHUA FUTURES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发行人（http://www.nanhuafut.com）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已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保荐人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保荐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因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此转让给发行人股东影响其股权转让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市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横店集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三）公司股东东阳市横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市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四）公司股东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横店集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公司其他股东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管清友、张红英、陈碧、罗旭峰、厉国平、王力、夏海波、叶柯、张子健、虞婉茹、唐启军、朱斌、吴昊、王正浩、李建萍、钟益强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or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持有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价格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有关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三）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四）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五）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六）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七）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八）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九）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一）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二）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三）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四）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五）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六）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七）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八）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十九）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一）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二）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三）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四）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五）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六）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七）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八）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二十九）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三十）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三十一）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三十二）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三十三）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三十四）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三十五）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的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